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0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砂东路 52 号国际大酒店 20 楼

股份变动：股份数量减少、表决权数量减少、非公开发行持股比例被
动下降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宜华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宜华健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14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7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有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刘绍喜
公司、宜华健康、上市公司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宜华集团	指	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里程健康	指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宜华集团向新里程健康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107,9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的 4.00%），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7,769,7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总股本的 10.00%）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同时，新里程健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减少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新里程健康与宜华集团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新里程健康与宜华健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宜华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刘绍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大坪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刘绍喜

注册资本：78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5193162320K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销售：百货、针织品、工艺美术品、陶瓷制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以自有资产除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外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顾问、投资咨询、投资策划；自有资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刘绍喜持股 56%、汕头宜华世纪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30%、刘壮青持股 7%、刘绍生持股 7%

通讯地址：汕头市金砂东路 52 号国际大酒店 20 楼

(2) 姓名：刘绍喜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40521196312*****

通讯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存在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其中，宜华集团持有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02%股份、刘绍喜持有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主要系出于上市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宜华集团向新里程健康转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107,90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总股本的 4.00%），并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7,769,756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总股本的 10.00%）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同时，新里程健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减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的股份增减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可能随着上市公司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的增加，所持上市公司有效表决权股权比例被动稀释。

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会按照法律法规及承诺的规定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的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合计持有宜华健康有效表决权股数 326,261,688 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37.17%。

(二) 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宜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刘绍喜将合计持有宜华健康有效表决权股数 203,384,030 股，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17.8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大宗交易

宜华集团于 2020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大宗交易向新里程健康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5,107,9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

(二) 表决权委托

宜华集团与新里程健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宜华集团将其所持宜华健康 87,769,756 股股份（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10%）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

协议自双方签署后成立并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向新里程健康发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表决权委托生效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表决权委托生效后持有股份
------	------	-------------	--------------

		有效表决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效表决权股 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宜华集团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25,115,088	37.04	202,237,430	23.04
刘绍喜		1,146,600	0.13	1,146,600	0.13
合计		326,261,688	37.17	203,384,030	23.17

（三）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与新里程健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新里程健康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宜华健康向其发行的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份。

根据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发行完成后持有宜华健康股份权益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有效表决权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有效表决权股 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宜华集团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	325,115,088	37.04	202,237,430	17.72
刘绍喜		1,146,600	0.13	1,146,600	0.1
合计		326,261,688	37.17	203,384,030	17.8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220,506,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2%，被司法冻结股份 220,528,2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13%。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任何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 6 个月内未买卖宜华健康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 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宜华 4 楼证券部

- 2、联系人：陈晓栋

- 3、电话：0754-85899788

传真：0754-8589078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1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刘绍喜

日期：2021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刘绍喜

日期：2021年1月1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汕头市
股票简称	宜华健康	股票代码	0001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宜华集团、刘绍喜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汕头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请注明): 表决权委托、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后被动稀释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u>326,261,688</u> 持股比例：<u>37.17%</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 A 股</u> 持股数量：<u>203,384,030</u> 持股比例：<u>17.82%</u> 变动比例：<u>19.35%</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_____ (如是, 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11日

（此页无正文，系《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_____

刘绍喜

日期：2021年1月11日